

##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月20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下午3:00。

（二）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30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

（五）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755,409,8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31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747,192,9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78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216,9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25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7 人，代表股份 56,693,5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2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8,476,6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216,9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255%。

（七）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、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(一)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、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55,347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,631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8%；反对 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55,347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,631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8%；反对 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55,347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,631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8%；反对 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、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会议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 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